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代替2009年4月28日的A-755 條例。

更改：

- 本條例經過修訂，體現了教育局目前的構架，包括學童優先網絡（Children First Networks）。（參考第一條.A，第 1 頁；第五條.A.2，第 5 頁；第七條，第 6 頁；附件 1）

摘要

本條例替代並取替2009年4月28日的總監條例A-755。近年來，學齡青少年自殺和自殺未遂事件數量的增長令人憂慮。本條例重點闡述學校在處理可能的或實際存在的自殺行爲時應起到的作用並且幫助指導各校制訂學校危機干預計劃（School Crisis Intervention Plan）。每位教職員都有責任把可能發生的自殺事件的情況向校長或者指定聯絡員彙報，無論事件涉及的學生是否要求要將此情況保密。只有接受過學校心理健康計劃（School Based Mental Health Programs，簡稱SBMHP）訓練的心理健康工作人員，例如輔導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以及精神病醫師可以提供合適的輔導服務。這些教職人員對組成學校危機應對/防範教育/干預小組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校長指定的負責人，例如副校长、輔導員、社會工作者、心理健康工作者等，必須把學生的自殺傾向行爲彙報給家長*並且填寫一份教育局的「網上事件報告」（On-line Occurrence Report）。

導言

一般來説，學生會向同學、老師和其他人透露自己想要自殺的綫索。因此，很重要的一點是，全體教職員工（無論是負責教學的員工還是其他員工）都應該注意學生的行爲是否有自殺傾向。所有與自殺有關的行爲都必須嚴肅對待。

一. 行政

每所小學、中學、初中、高中和全市特殊教育計劃的校長都應：

A. 指定一位教職員擔任學校的自殺防範聯絡員（School Suicide Prevention Liaison）。在所有與自殺防範教育/干預有關的事務上，這位聯絡員都負責與學童優先網絡（CFN）青年發展聯絡員進行聯絡。這位聯絡員要負責填寫教育局「網上事件發生系統」（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簡稱OORS）裏的自殺事件報告。同時，這位聯絡員也是學校「危機小組」的成員（參考下面的第一條.B）

B. 組成學校危機應對/防範教育/干預小組（簡稱「危機小組」）。「危機小組」可以是已經存在的學生人事或綜合健康小組的一部分。危機小組成員當中必須包括學校的指定自殺事件聯絡員和學校心理健康工作者。危機小組是一個跨部門的小組，該小組成員還可以包括：學校校長、指定自殺事件聯絡員、輔導員、老師、學校支援小組成員、藥物濫用防範和干預專家（SAPIS）、健康資源協調員、學校護士、學校心理健康提供方(SBMHP) 的工作人員以及其他了解自殺問題以及有實際工作經驗的教職員工。

C. 確保學校的自殺防範/干預計劃得以徹底實施。

D. 確保把自殺事件參考指南 - 自殺危機警告信號和行動程序（參考附件1）（Suicide Reference Guide - Warning Signs of Suicide Risk and Procedure for Action）和紐約市青少年心理健康和社會服務（參考附件2）（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for NYC Youth）分發給所有學校教職員。

E. 確保在明顯的地點張貼自殺事件參考指南，危機小組成員名單和干預程序。

---

* 在本條例中使用的「家長」這一用語，是指該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學生有家長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或者父母指定的任何*身居父母地位*的個人，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少年人或已經達到18周歲，則指學生本人。

F. 如果有必要，從紐約州心理健康辦公室確認一家服務提供方，網址是：http://www.omh.state.ny.us/omhweb/licensing/bic/locatebic1.asp。

二. 通過教育進行防範

通過教育防範自殺行爲的目的是要提高學校社區（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家長、學生等）對於自殺行爲的警告信號或者導致自殺行爲的因素的意識，並且讓學校社區能夠知道如何獲得適合的防範/干預服務。必須結合其他因素和個案情況謹慎分析警告信號和症狀。參考自殺事件參考指南裏註明的部分症狀和警告信號（附件1）。

A. 危機小組的責任

每個學校危機小組必須：

1. 制訂學校危機干預計劃，該計劃要闡述學校對於有與自殺有關的危險行爲問題的學生採取的提供干預和支援服務的一系列步驟。該計劃必須：
   a. 闡明防範-教育/干預和干預之後（跟進）措施與行動；
   b. 註明實施時間表；
   c. 列出與計劃實施有關的教職員工姓名以及他們各自的工作和職責；以及
   d. 被納入「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Consolidated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Plan）。
2. 在每個學年開始後的前兩個月內，為學校教職員舉辦一場資訊會。在資訊會上，必須向全體學校社區展示學校的自殺防範-教育/干預計劃。計劃的展示可以在行政會議、學生人事會議、教師會議以及非教員會議和家長會議上進行。
3. 促進或開展全體教學員工的教師培訓/職業發展。培訓應該注重：發生自殺未遂事件和/或出現自殺行爲時立刻將情況彙報給校長或者指定學校聯絡員。此外，必須向教職員工提供與自殺危險因素、危險行爲、可辨識的指示信號、彙報程序、後續方法等有關的資訊，並且提高教職員對有自殺傾向的學生的特殊需求的意識。
4. 為全體學生開展多樣的、適合學生成長的學生意識（Student Awareness）活動，幫助學生理解死亡的終結性，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尋求幫助來承擔起對自我和他人的責任感。
5. 在社區內協調建立幫助系統、指定聯絡員與心理健康機構和醫院保持聯絡、對家長和社區小組進行培訓以便讓他們熟悉合適的防範-教育/干預方法。該培訓應該是學校的綜合健康計劃的一個部分。在進行培訓時，小組應鼓勵社區機構/組織參加。建議小組定期與醫院/有關機構人員開會，以便保持聯絡、進行定期培訓、達成良好的協作。
6. 把學校的自殺防範-教育/干預構成部分通知社區心理健康機構和醫院。危機小組應制定一份詳盡的社區資源和參考名單並使用這份名單，名單上應註明每個機構和/或醫院的聯絡員。這份資源名單應該每年更新。

三. 干預程序

每位教職員必須把任何自殺未遂事件或者可能出現的自殺情況報告給校長或者指定聯絡員，無論當事學生是否要求將情況保密。

A. 自殺未遂

1. 干預措施

當教職員了解到學生發生自殺未遂事件，必須採取下列步驟：

a. 教職員必須尋求幫助並且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b. 教職員必須確保學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無人看管。

c. 教職員必須確保採取適當的急救措施。

d. 教職員必須立刻撥打911電話，以便學生可以被轉至最近的醫院。

e.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通知家長，讓家長到學校或者到有關醫院。如果學生必須被送至醫院，但是家長尚未到達，那麼學校教職員中必須有一人陪伴學生去醫院。如果家長在該名教職員的上班日結束時仍未到達，那麼教職員必須聯絡校長/指定負責人。

2. 事後干預/後續程序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自殺未遂事件之後採取下列步驟支援學生和家長：

a. 與家長和學校心理健康計劃（SBMHP）或者一個外部的治療服務提供者保持聯絡，確保學校提供合適的支援。

b. 繼續提供合適的教學。不能因爲「健康狀況」尚未獲得批准或者「返校批准」未果而不讓學生就學。

c. 在學生返校後，提供適當的指導和輔導服務。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i. 與學生和其家人保持聯絡；

ii. 與SBMHP、醫院和心理健康機構保持聯絡；

iii. 幫助學生適應並應對學校的壓力因素；

iv. 如果合適，調整學校課程；以及/或者

v. 將學校服務與外部的提供幫助的來源相結合。

vi. 如果事件給學校社區造成影響，危機小組應該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幫助。

B. 自殺行爲

1. 警告信號

只要學生口頭或者書面表達了一個詳細的自殺行動計劃或者只要學生顯示出下列任何行爲的組合，那麼就應被視為是可能危害學生生命的情況：

- 嚴重的、持續性的喪親悲痛
- 曾經有過自殘行爲

- 嚴重的孤僻/孤立
- 感到絕望
- 慢性憂鬱症
- 長期藥物濫用
- 學校功課成績下降
- 失去現實界限感
- 缺少情感表達/情緒不正常
- 暴怒/憤怒

2. 干預措施

如果任何教職員工注意到學生有自殺傾向的行爲，則必須採取下列步驟：

a. 教職員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b. 如果情況適用，教職員工必須撥打911報警。

c.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聯絡家長，讓家長明白情況的嚴重性和可能存在的危險性，並幫助制訂一份立即跟進的行動計劃，例如：尋求SBMHP的幫助、確認附近醫院的地址、聯絡心理健康機構或者其他合適的支援服務。

d. 如果學生指明了自殺途徑，必須告訴家長適當的防範措施。另外，應該為家長提供「自殺途徑限制」的諮詢服務，限制子女接觸可能令其實施自殺的事物（例如：危險的武器或者藥物/毒品）。

3. 事後干預/後續活動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持續與家長和治療服務提供方保持聯係，確保學校提供合適的支援。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危機小組一起評估對於當時學生的風險以及提供合適的干預和服務。自殺事件參考指南 – 行動程序自殺事件參考指南 （附件1） 應用於指導學校教職員工如何教授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C. 自殺思維

1. 干預措施

如果學生表達了與自殺有關的一般性想法或感覺並且存在部分警告信號或指示信號，正如自殺事件參考指南 - 自殺風險警告信號（附件1）中所列，則必須採取下列步驟：

a. 危機小組必須對這一情況進行評估，以便確定合適的干預措施和服務。

b. 任何教職員工如果注意到類似行爲，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c.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讓當事學生的家長明白事件可能導致的危險性。

2. 事後干預後續措施

危機小組必須與家長協同制定一個行動計劃，包括：

- 安排危機小組一名指定人員定期與學生會面，持續為學生提供支援，並且監督學生的進步情況；

- 在學校內進行後續措施以及/或者通過治療服務提供方提供後續服務，以便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果是，決定是哪些措施；
- 把學生轉介給SBMHP、或者外部的心理健康篩查計劃、憂鬱症篩查計劃或者心理健康機構；
- 鼓勵學生及其家人參加持續的治療干預；以及/或者
- 定期與自殺防範、教育和干預小組聯絡，審查學生的進步情況，並且就干預的效果達成一個結論。

四. 後續程序

在發生學生自殺未遂或者自殺至死事件之後，應該制訂後續程序幫助教職員工、學生和家長應對這一情況。下列後續活動應該納入每所學校的計劃：

A. 在發生自殺事件之後，應該盡快召開一個所有學校人員都可以參加的教職員工會議，以便：

1. 澄清與自殺事件有關的流言；
2. 每個課堂小組制訂一個計劃來應對自殺事件（允許公開討論，幫助促進找出其他有此類風險的學生，並且避免模仿性的自殺）；
3. 考慮開追悼會；以及
4. 處理學生、教職員工和整個學校的悲痛情緒。

B. 學校心理健康工作者，危機小組成員和/或社區組織應該與學生和教職員召開小組會議，以便安撫師生，緩和事件之後大家的情緒。

C. 在與校長磋商之後，把家庭成員介紹給外部資源，讓他們獲得持續的支援服務。

五. 彙報程序

A. 網上事件報告

全體學校教職員工必須把任何因自殺而導致的死亡、自殺未遂情況以及學校內外的自殺意願的表達向教育局彙報，程序如下：

1. 學校教職員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2.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視情況電話通知學童優先網絡青年發展聯絡員。
3.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刻電話通知教育局緊急情況信息中心（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Emergency Information Center），電話：(718) 935-3210。
4.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一天之內填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的自殺事件報告。可從下列網址進入教育局的OORS網站： https://ats.nycboe.net/safety/portal/
5.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十（10）天之內填妥一份OORS後續報告。

如果您對於如何提交OORS報告有技術方面的問題，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問訊桌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幫助。問訊桌的辦公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 – 晚上6:00。如要聯絡問訊桌，請撥打電話(718) 935-5004，要求轉接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網上幫助（OSYD Web Support）。

B. 提交給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的報告（參考總監條例A-750，疑似虐童事件報告）。

1. 全體教職員工按規定都必須彙報虐待兒童事件。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持有第一手消息的教職員必須親自並且儘快通過電話向紐約州兒童虐待和忽視中心註冊處（SCR）進行口頭彙報，電話是1-800-635-1522：

a. 學生有潛在的自殺行爲而且學校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學生遭到虐待。

b. 家長拒絕與學校合作，或者採取其他防範措施，而學生依然有危險。

2. 在向SCR口頭彙報過之後，教職員工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然後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48小時之內填妥LDSS 2221 A表格。表格可以在以下網址獲得：http://schools.nyc.gov/StudentSupport/NonAcademicSupport/ChildAbuse/default.htm（參考總監條例A-750 - 疑似虐童事件報告）。

七. 技術援助

學童優先網絡青年發展聯絡員可以提供與本條例有關的援助，以及提供制定自殺防範和干預計劃、進行職業發展培訓、以及尋找與自殺防範和干預有關的教育資料的援助。如果您需要技術援助，請聯絡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辦公室，號碼如下。

八.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傳真:
212-374-0805	*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Suicid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5751